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 执第 664 号

申请执行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29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学形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史鹏舟、刘金华，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8687 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文生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(2015)沪仲案字第 0094 号裁决书，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 10,213,789.88 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77,613.79 元和依法应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0,291,403.6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二、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审 判 长 顾建清

代理审判员 余运所

代理审判员 康邓承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阮伟倩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2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3、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